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備忘錄之公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以落實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按本公佈「利潤擔保」一段所詳述予以調整)。該代價中的：(i)31,200,000港元將以支付可退還按金方式償付；(ii)31,200,000港元將以支付現金方式償付；(iii)66,5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iv)113,100,000港元將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即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於全面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226,200,000股換股股份；及(v)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即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於全面行使其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承擔支付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支付註冊資本為數5,999,050美元。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7,192,072股股份已予發行。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拓展和增長，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始可進行。

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發行多達459,2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需要。

一般資料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因此，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備忘錄之公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以落實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該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協議各方：

(i) 買方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

(iii) 賣方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v) 擔保人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賣方之70%及3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或累積的所有權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則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292,000,000港元(可按本公佈「利潤擔保」一段所詳述予以調整)，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i) 31,20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
- (ii) 31,2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或其代名人)向賣方支付現金；
- (iii) 66,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
- (iv) 113,1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及
- (v) 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該託管代理協議乃由買方與賣方訂立，目的是在不能達致利潤擔保的情況下，將代價下調。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利潤擔保」一段。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考慮以下各項，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利潤擔保；(ii)在不能達致利潤擔保情況下，下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機制；(iii)以太陽能產業之可比較公司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盈利為基準，截至該協議日期，相對於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代價錄得較理想之約9.73倍市盈率；及(iv)中國日後的太陽能發展前景，以及市場對太陽能的需求量增長情況。

此外，代價亦經參考本集團承擔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支付註冊資本之責任而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其中3,000,950美元已繳足，但9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9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其餘部分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36個月內繳足。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若中國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支付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前到期，賣方將領取所有必要之中國政府批文，將相關到期付款日押後至新截止日期(即於完成後之日子)。為此，本集團將承擔於完成後支付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支付註冊資本為數5,999,050美元。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4%；(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8%，以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根據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113,1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高達5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完成之日期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支付本金額，連同計算至於到期日實際還款當日為止之所有利息(如有)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按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之間雙方同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支付本金額
換股權：	<p>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本金額。</p> <p>倘緊接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股份：</p> <p>(a) 股份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p> <p>(b) 債券持有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p>
換股期：	(i)若根據該協議，凍結期適用，則由緊隨凍結期屆滿後當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或(ii)若根據該協議，凍結期不適用，則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按慣例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但條件是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除非該轉讓或出讓是按以下方式或情況作出，則另作別論：(i)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ii)向獨立於，而且並非與本公司或任何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作出；(iii)建議承讓人或承轉人(如其並非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指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v)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v)(如適用)於凍結期屆滿後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純粹以彼等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該託管代理協議乃由買方與賣方訂立，目的是在不能達致利潤擔保的情況下，將代價下調。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利潤擔保」一段。為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附帶的兌換權、轉讓權、贖回權及在違約事件下享有之權利，均不得於凍結期內行使。此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不受該等限制規限。

根據每張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計及在不能達致利潤擔保情況下，對代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最多達合共326,2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兌換價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5%；(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68%；以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本約27.27%。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根據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及兌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0.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66%；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港元折讓約3.1%；及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0.79%。

發行價及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發行將舒緩本公司現金資源所承受之壓力。該等現金資源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之建議；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 (d) 本公司及買方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如需要)，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賣方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如需要)，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買方已向賣方取得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聲明和保證之披露函件，並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和負債、業務營運、稅務事宜、賬簿和會計記錄，以及其他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該審查結果；
- (g) 買方已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表之法律意見，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事宜，以及關於目標集團之股權、有效存續、業務、稅務事宜、資產之合法性、環保、批文及許可證之事宜；
- (h)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提供(a)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關於目標公司之事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目標公司之良好信譽證明及董事在職證明，其發行日期不得早於完成前之十個營業日；
- (i) 買方已向賣方及擔保人取得彌償契據，關於目標集團因其於完成前之業務及活動所引致的稅項及其他負債，該契據之內容須獲買方同意；
- (j) 由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關於根據該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k)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從而令買方合理認為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ii) 目標集團於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法庭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並無涉及正在進行、待決或威脅目標集團的任何調查、訴訟、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令買方合理認為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令該協議所載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從而令買方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逆轉；及
- (iv) 任何機構並無計劃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命令、判決、通知或裁決，從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書，豁免上述(f)至(i)及(k)(i)至(iii)項條件。除上述者外，任何一方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上述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但條件(j)除外，其可與完成同步達致)，否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該協議各方不得向該協議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申索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但因之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條款而提出者除外)，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要求時，在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但條件(j)可能與完成同步達致)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促使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發放及提供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成賬目。倘若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較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少10%或以上，則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要求時，在五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資產淨值之差額。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利潤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完成。

倘若不能達致上述利潤擔保，則將根據以下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

經調整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frac{\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原本本金額50,000,000港元}}{\text{實際純利利潤擔保金額30,000,000港元}} \times$$

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該託管代理協議乃由買方與賣方訂立，目的是在不能達致利潤擔保的情況下，將代價下調。

受限於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代理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解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賣方將不會純粹因目標集團無法達致利潤擔保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出現任何虧損而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額外補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生物質能等電力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太陽能發電

連接電網的太陽能系統將太陽能轉換為電力，並透過換流器將電力直接轉移至連接的電網，而並非透過電池存貯。這項技術標誌著太陽能的新發展。

生物質發電

生物質發電包括農林生物質發電、垃圾發電及生物質氣體發電。

相關電力系統集成

在系統工程科學指導下，系統集成涉及篩選適合的技術和產品組合，以連接個別子系統和建設整套符合經濟效益、可靠有效的系統。系統集成的目的是工作管理和協調，以達致整體生產力的最大化。目標集團作為太陽能和生物質發電站系統的集成者，負責透過系統集成提供太陽能和生物質發電系統方案。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已錄得除稅前後之淨虧損約2,152,0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錄得除稅前後之淨虧損約1,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988,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和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根據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刊發的2010 Global Report on Renewable Energy，太陽能是全球最高速增長的發電技術。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太陽能電網廠以每年60%的速度增長。二零零九年，電網容量增加約7千兆瓦，較去

年增長53%，達到21千兆瓦。目前，全球太陽能裝置的累計裝機容量約為二零零四年底的六倍。分析員甚至預期增長率將於未來四至五年持續上升。

中國政府於一九八零年代開始支持光伏應用的示範用途。於二零零二年，國家發展和規劃委員會推出計劃，旨在利用光伏及小規模風電系統解決能源供應問題。該計劃直接刺激光伏行業，促使多組生產裝嵌線的設立及加速太陽能電池的年度生產量。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實施的「送電到鄉」工程安裝了光伏電池約1.9萬千瓦，到二零零五年底，全國光伏發電的總容量約為7萬千瓦，主要為偏遠地區居民供電。二零零六年以來，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持續發展，二零零九年中國太陽能電池產量為9,300兆瓦，佔全球總產量的40%以上，已成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第一大國。

鑑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而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之良機，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除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直至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為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i)截至本公佈日期；(ii)於發行代價

股份後；(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以及(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截至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 及全面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發行代價股份 及全面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附註1)	131,150,000	17.79%	131,150,000	15.07%	131,150,000	11.96%	131,150,000
侯小文(附註1)	25,370,000	3.44%	25,370,000	2.92%	25,370,000	2.32%	25,370,000	2.12%
鄒樂年(附註1)	22,390,000	3.04%	22,390,000	2.57%	22,390,000	2.04%	22,390,000	1.87%
小計	178,910,000	24.27%	178,910,000	20.56%	178,910,000	16.32%	178,910,000	14.95%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4,000,000	4.61%	167,000,000	19.19%	393,200,000	35.86%	493,200,000	41.23%
公眾股東	524,282,072	71.12%	524,282,072	60.25%	524,282,072	47.82%	524,282,072	43.82%
合計	<u>737,192,072</u>	<u>100.00%</u>	<u>870,192,072</u>	<u>100.00%</u>	<u>1,096,392,072</u>	<u>100.00%</u>	<u>1,196,392,072</u>	<u>100.00%</u>

附註：

1. 侯小文先生及侯曉兵先生彼此為胞兄弟，且兩人均為執行董事。鄒樂年女士為侯小文先生及侯曉兵先生之親屬。
2. 此等欄僅為說明用途。倘於緊隨兌換後，債券持有人單獨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券持有人無權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7,192,072股股份已予發行。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拓展和增長，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始可進行。

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130,478,414股股份，而其中130,40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使用。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計及在利潤擔保不能達致情況下，對代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後，合共459,200,000股新股份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發行多達459,2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需要。

一般資料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因此，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編撰載於通函內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根據該協議，建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賣方將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日期為止中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292,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可根據本公佈「利潤擔保」一段所述詳情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133,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兌換價」	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
「換股股份」	指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及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按金」	指可退還按金31,200,000港元，即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之70%及30%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千兆瓦」	指千兆瓦
「港元」及「港仙」	指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千瓦」	指千瓦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刊登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凍結期」	指根據該協議，可換股債券以託管形式持有，且尚未予以發行之期間
「截止日期」	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備忘錄」	指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趙東平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兆瓦」	指一兆瓦等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中國附屬公司」	指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潤擔保」	指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之利潤擔保，關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產生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且金額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買方」	指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佈「利潤擔保」一段所述詳情予以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不少於七日。

* 僅供識別